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張源英

相　對　人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維圖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在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84,559元（包括舊制退休金差額472,600元、工資83,084元、預告工資49,887元、資遣費78,988元，合計684,559元），並於112年8月23日以匯款之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就上開請求金額，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除遲延利息部分外)，業據其提出112 年8月22日之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2 年9月4日府勞資字第1120246015號函檢附兩造間112年8月22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684,559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聲請人主張遲延利息部分，因前開調解紀錄內容並未載明相對人遲延給付時，遲延利息是否給付或該如何計算，是遲延利息部分尚非前開調解紀錄之執行力所及，進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未有合，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 元，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昱廷